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國小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智暄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
法定代理人　林佳龍
被　　告　鄭名倉
　　劉淑玉
　　蔡木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盤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0年4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於民國107年1月17日向臺中黎明郵局郵務專員即被告鄭名倉告知「家裡有事」需請假，被告鄭名倉卻於考核紀錄表紀錄：「陳員（即原告）告知考取警察報到。」，並經經理即被告劉淑玉、被告蔡木華署名。應該是被告劉淑玉、被告鄭明倉等人，疑似覺得這樣偽造文書，上級看到會覺得，原告沒有郵差當，還可以當警察，可能考成委員比較會把原告殺頭，比較容易交代。被告鄭名倉、被告劉淑玉、被告蔡木華執行郵政職務，於公文書不實記載，不法侵害原告個人資料法益，原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請求上開被告所屬被告交通部、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刪

除該筆紀錄遭函覆拒絕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6條、第195條第1 項前段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31條、同法細則第22條及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 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損害10萬元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中華郵政公司係被告交通部依郵政法第3 條成立國營事業之公司組織，非被告交通部之內部單位，被告鄭名倉、被告劉淑玉及被告蔡木華既為被告中華郵政公司之員工，非被告交通部所屬之公務員，被告交通部自非屬本件國家賠償訴訟之賠償義務機關，原告以交通部為被告，顯無理由。

㈡被告中華郵政公司所屬員工被告鄭名倉、被告劉淑玉及被告蔡木華，在原告之平時考核紀錄表上記載其不良事件，包括「（陳員告知考取警察報到）」，並非行使公權力，亦非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公務機關，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之請求賠償，亦屬無據。

㈢又考核紀錄依勞動基準法第7 條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，登記勞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本籍、教育程度、住址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到職年月日、工資、勞工保險投保日期、獎懲、傷病及其他必要事項。前項勞工名卡，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」。原告於107年4月22日經被告中華郵政公司終止勞動契約，迄今未滿5 年，而「（陳員告知考取警察報到）」係記載在原告平時考核紀錄表「不良事蹟」欄內，為被告中華郵政公司據以終止勞動契約、解僱原告之依據，屬必要事項，應予保存，被告中華郵政公司及被告鄭名倉、被告劉淑玉及被告蔡木華不予刪除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但書及該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亦屬合法。況原告自書在被告中華郵政公司之「郵政人員履歷表」上明載「考試及格年居名稱」及「科別」為「102 年公務人員特

種考試」、「一般警察人員」。被告中華郵政公司及被告鄭名倉、被告劉淑玉及被告蔡木華在其平時考核紀錄表上為上開記載，業與事實相符，並無任何不法。又原告主張於107年1月17日請事假，請假時沒有講他考取警察報到，是請假後主管向原告求證，原告有跟主管及其他同事講他考取警察報到，故平時考核紀錄表「陳員告知考取警察報到」之記載正確無誤，原告亦無任何權利受侵害，則其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賠償無理由。

㈣答辯聲明：⑴回原告之訴。⑵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假執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，致第三人受損害者，負賠償責任。其因過失者，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，負其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；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損害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不在此限；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，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；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6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31條、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有不法行為，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且不法行為與損

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）。

㈡查原告前經錄取為被告中華郵政公司郵務士，於106年12月21日報到任職於被告中華郵政公司之黎明郵局，約定試用期間至107年6月20日止，被告中華郵政公司於107年4月11日通知原告因試用期間期中考核成績不合格，自同年月22日終止契約，原告以被告中華郵政公司解僱不合法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，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41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勞上字第13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12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，有前開裁判附卷可稽（見中簡卷第79-113頁）。又被告中華郵政公司之黎明郵局製作原告平時考核紀錄表記載「考核日期：107年1月16日、不良事蹟：『107年1月17日休事假未提前告知，於1月16日告知影響工作調度。被告中華郵政公司（附件30）。註：請假事由早已預知（陳員告知考取警察報到）』、處理情形：專員當面告知，請假提前排定」，末有直屬主管即被告鄭明倉、被告劉淑玉簽章、上級主管即被告蔡木華簽章，有該平時考核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中簡卷第115-121 頁）。原告主張請假時只表示家中有事，另有偷偷告訴許誌哲「我要去警察受訓」，但並未告知被告鄭明倉、被告劉淑玉，故認前開平時考核紀錄表記載不實等語，被告則稱原告請假時沒有講，是請假後主管有跟原告求證，原告有跟主管及其他同事講他考取警察報到，該平時考核紀錄表記載正確無誤等語。被告鄭明倉、被告劉淑玉既係本於向原告求證及原告向其他同事陳述請假事由「他考取警察報到」，而記載於平時考

核紀錄表，且原告並未舉證其於被告鄭明倉、被告劉淑玉事後向其求證107年1月17日請假事由，其並無向被告鄭明倉、被告劉淑玉陳述其請假事由為考取警察報到，自難遽認前開平時考核表記載不實。另原告雖聲請訊問證人許誌哲、陳冠佑以證明1.原告是否有告知證人許誌哲、陳冠佑「要去警察受訓」。2.證人許誌哲、陳冠佑是否有通知被告鄭明倉、被告劉淑玉「原告要去警察受訓」等情，不能證明被告鄭明倉、被告劉淑玉事後向原告求證請假事由，原告並無陳述其請假事由為考取警察報到，且因原告未預納證人旅費，復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，本院認訊問證人許誌哲、陳冠佑與否，無礙本案之判斷，無予調查之必要。綜上事證，原告主張被告鄭明倉、被告劉淑玉於原告平時考核紀錄表記載「陳員告知考取警察報到」為不實云云，尚難採信為真正。

㈡原告既不能證明被告鄭明倉、被告劉淑玉、被告蔡木華於原告平時考核紀錄表記載「陳員告知考取警察報到」為不實，自不生侵害原告個資利益，被告交通部、被告中華郵政公司拒絕刪除該筆紀錄，亦無侵害原告權利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並無理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6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31條、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